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发函〔2019〕20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学校 防汛抗洪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汛期学校防汛抗洪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19〕70号）要求，为全力做好2019年我省汛期学校防汛抗洪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夯实防汛抗洪责任

要切实加强防汛抗洪工作组织领导，进一步落实各项防汛制度。一旦出现汛情灾情，相关责任人要立即到位，关键时刻靠前指挥，切实发挥领导组织防汛抗洪作用，确保及时高效、科学处置突发汛情险情灾情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相互协调配合

要贯彻落实地方党委、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，加强与气象、水利、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，及时了解掌握各类汛情灾情预测预报信息，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三、进一步做细防汛抗洪准备

要进一步排查防汛安全隐患并落实除险和应急措施；继续修

订完善各类防汛应急预案，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；抓紧补充储备防汛抢险物资物料，确保抗洪抢险应急需要；进一步提高师生避险自救能力。

四、进一步细化师生安保措施

要坚持以人为本，时刻把师生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采取有效具体措施，防患于未然；要对危险区域进一步核查，提醒学生远离危险水域，坚决防范溺水事故发生；细化师生转移避险方案与安置预案，一旦出现受灾征兆，要在第一时间预警并组织危险区域师生转移，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，并落实好转移师生的安置措施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值守和信息报送

要严格落实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加强防汛值守和应急备勤；及时掌握雨情水情汛情灾情变化，多途径、多平台发布灾害预警信息，提前安排防汛应对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高效处置突发事件，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。要高度重视汛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，重大险情、灾情信息第一时间报送上级主管部门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